

調 查 報 告 (公布版)

壹、案由：據訴：其於99年5月14日21時45分許在桃園縣中壢市住處附近遭警方查獲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其涉犯施用毒品罪及持有毒品罪而分別提起公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99年9月14日以99年度壢簡字第1726號判決成立施用第2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後，再於100年2月25日以99年度審訴字第2533號判決成立持有第2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在案，惟兩案互有吸收關係，應屬同一案件，基於起訴不可分及審判不可分原則，上開99年度審訴字第2533號判決有重複處罰之違法等情。究陳訴人之上開施用毒品與持有毒品行為是否因低度行為被高度行為所吸收而不另論罪？上開判決有無一罪二罰之違法情事？本案有無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均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其於99年5月14日21時45分許在桃園縣中壢市住處附近遭警方查獲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其涉犯施用毒品罪及持有毒品罪而分別提起公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99年9月14日以99年度壢簡字第1726號判決成立施用第2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後，再於100年2月25日以99年度審訴字第2533號判決成立持有第2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在案，惟兩案互有吸收關係，應屬同一案件，基於起訴不可分及審判不可分原則，上開99年度審訴字第2533號判決有重複處罰之違法等情」一案，經本院向桃

園地檢署調閱99年度毒偵字第2510號及99年度偵字第13579號偵審案件全卷，案經調查竣事，茲臚陳調查意見如下：

一、陳訴要旨

陳訴人於民國（下同）99年5月14日21時45分許在桃園縣中壢市華岡街○○號前遭警方查獲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以其涉犯施用毒品罪及持有毒品罪而分別提起公訴，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於99年9月14日以99年度壢簡字第1726號判決成立施用第2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後，再於100年2月25日以99年度審訴字第2533號判決成立持有第2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在案，惟兩案互有吸收關係，應屬同一案件，基於起訴不可分及審判不可分原則，上開99年度審訴字第2533號判決有重複處罰之違法，理由分述如下：

- (一)同一案件曾經實體判決確定，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此即訴訟法上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蓋依同法第267條之規定，單一刑罰權之犯罪事實經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法院即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加以審判，如經一次有罪判決確定，即不得再為有罪或無罪之實體判決，否則即有「一罪二罰或雙重裁判」之違法。
- (二)所謂事實同一，乃指刑罰權所以發生之原因，係屬同一者而言；因之，同一犯罪事實，僅行為之程度不同或實施該行為之過程先後有別，諸如犯罪之完成於通常情形下，須經過各種不同階段，而各階段之犯罪行為，又均為法律規定應予評價處罰者，即令法律上之規範評價容有不同，於訴訟法上，仍不失其為同一性之犯罪事實，其一部事實經起訴者，

依審判不可分之原則，其起訴之效力自應及於全部，悉屬應予審判之範圍，而吸食行為與持有行為，乃實質上一罪關係，吸食行為吸收持有行為，然吸食（一部）行為既已起訴，效力自及於持有（全部）行為（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4461號判決）。而「寄藏」與「持有」均係將「物」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受寄人受人委託而代為保管，其保管本身亦屬持有，並享支配權，此持有係受寄之當然結果，不應另就持有予以論罪，其持有之繼續，為行為繼續，其犯罪完結須繼續至持有行為終了時為止，則包括持有之寄藏毒品之行為自亦為行為之繼續，其犯罪之完結，須繼續至寄藏行為終了時為止，與犯罪完成後之狀態繼續不同。

（三）被告所犯之二罪，遭警方逮捕之時間、地點、物品及事實所製作之警詢筆錄均是在99年5月14日21時45分許在桃園縣中壢市華岡街○○號前為警查獲，且都經由中壢分局之員警製作筆錄及驗尿，兩罪應屬同一案件及單一性案件，法院自不得將犯罪事實割裂為二裁判，應全部合一裁判，自檢察官起訴之案件經桃園地院99年度壢簡字第1726號判決施用毒品罪於99年9月14日先行判決確定，後者桃園地院99年度審訴字第2533號持有第2級毒品罪於100年2月25日再行判決確定，然其後者判決當然無效，且兩案互有吸收之關係，依高度行為吸收低度行為之原則，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之一部起訴，其效力應及於全部，基於審判不可分、上訴不可分原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及348條第2項規定，桃園地院99年度審訴字第2533號判決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規定為免訴之判決，被告卻遭兩案起訴、兩案判決，而有重複處罰之違法。

二、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

(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員警於99年5月14日21時45分許，在桃園縣中壢市華岡街○○號前查獲高○○非法持有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共淨重42.25公克），並予扣押。經於99年5月15日上午7時48分至8時17分偵訊，調查（偵訊）筆錄內容節錄如下：

警員問	你於何時、何地為警方查獲？警方查獲情形為何？
被告答	於99年5月14日21時45分左右，桃園縣中壢市健行里華岡街○○號前被警方查獲。當時警方出示證件盤查，並詢問有無前科，我告知警方說有毒品、槍砲、商標法等前料，警方便詢問我身上是否有攜帶違禁品，我就向警方說身上沒有，但車子上有，自己就主動帶同警方至我所駕駛HY-9239號自小客車副駕駛座後方取出安非他命4包(各淨重0.55公克、淨重2.7公克、淨重34公克、淨重5公克)42.25公克，警方當場查扣違禁品，並將我逮捕。
警員問	警方當場查扣安非他命是何人所有？做何用途？
被告答	有1包淨重0.55公克是我自己高○○所有，其他是朋友綽號「小林」寄放在我這。吸食所用。
警員問	你有無施用毒品安非他命？何時開始施用？最後一次何時施用？地點？你如何施用毒品安非他命？
被告答	我有施用毒品安非他命。於民國94年使用，在家裡施用。最近一次約於99年5月14日12時30分左右，在桃園縣中壢市華岡街36號住處施用。我將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然後用火燒烤吸煙。
警員問	你安非他命來源為何？數量？價錢？
被告答	是向一個綽號叫「小林」的男子購買的。0.3公克1小包新臺幣2千元。
警員問	綽號「小林」為何會將毒品寄放在你身邊？

被告答	不太清楚，他只說過兩三天會主動找我跟我拿。
警員問	綽號「小林」何時將毒品寄放在你身邊？
被告答	大約兩天前寄放在我這邊。
警員問	你有無販賣安非他命？綽號「小林」將毒品寄放在你身邊，有無請你替他販賣安非他命？
被告答	沒有。沒有，他只說替他保管。
警員問	你為何要施用毒品安非他命？最近是否有服用成藥或就醫？
被告答	心情不好找不到工作，所以施用。沒有。
警員問	現今警方所採集之尿液是否為你親自排放入尿罐的？是否為你親自封罐捺印指紋的？
被告答	是我親自排放入尿罐的無誤。是我親自封罐捺印指紋的無誤。
警員問	有無意見補充？你以上所言是否實在？
被告答	沒有。實在。

(二)中壢分局以99年5月15日中警分刑字第0997003611號刑事案件移送書，載明所犯法條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¹（施用第2級毒品）、第11條第2項²（持有第2級毒品），另以同日中警分刑字第0997003614號刑事案件移送書，載明所犯法條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³（意圖販賣而持有第2級毒品），分別報請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

(三)桃園地檢署99年度內1字第4758號案檢察官於99年5月15日下午2時22分訊問高○○，訊問筆錄內容節錄如下：

檢察官問	最近一次施用毒品是何時？施用何種毒品？
被告答	昨天，在家中，施用安非他命，沒有用海洛因。

¹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2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²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2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

³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意圖販賣而持有第2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檢察官問	扣案的東西是誰的？
被告答	是小林在2、3天前寄放，他在中壢後火車站給我的，我是花2000元0.5的東西，他說有些東西要寄放我這邊，過2天再跟我拿。
檢察官問	他那些毒品是要賣的？
被告答	是，但他沒有叫我幫他賣，我問他說那我用掉怎麼辦，他說那就不用掉多少扣多少。
檢察官問	跟他買過幾次毒品？
被告答	好幾次，他固定2、3天都會打給我，如果他沒有打給我，我會去遊藝場找他。
檢察官問	這些毒品價值多少？
被告答	我不知道，我跟他買1克約2500元。
檢察官問	近10萬元的毒品，為何人家要放在你那？
被告答	我不知道，他沒有欠我錢。

(四)桃園地檢署99年度聲羈字第316號案檢察官於99年5月15日向桃園地院聲請羈押高○○，桃園地院同日下午8時41分訊問筆錄內容節錄如下：

法官問	檢察官以你涉嫌販賣2級毒品而聲請羈押，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沒有販賣，我那天載我女朋友回家，車上剛好有這些毒品，車子我是向我朋友小林借的，但車子登記的名字不是他。
法官問	何時跟小林借車？
被告答	被查獲前一天。
法官問	是否知道車上有這些毒品？
被告答	知道，他說毒品是寄放在我這邊。
法官問	為何毒品他不帶走，車子借你就好？
被告答	我也不知道。查獲前一天，我在電動遊戲場碰到小林，他說毒品寄放我這邊，兩天後就來跟我拿。我跟小林購買毒品時，他將毒品寄放在我這邊。我回家後施用我跟他買的毒品，之後我接到我女朋友電話，我就出門，所以這40公克的毒品一直

	放在我身上，我是騎乘機車去遊戲場跟小林借車，然後再開車去接我女朋友，毒品是在車上被查獲的。
法官問	何時將毒品放在車上的？
被告答	我跟小林借車，上車後我將毒品放在車子後座的椅子上。
法官問	為何帶著毒品到處走？
被告答	我是因為車子出車禍被查獲。我怕我毒品被我老婆搜到，所以才帶著走。
法官問	為何於檢察官訊問時稱毒品是小林要賣的？
被告答	我有這樣說。
法官問	為何知道毒品是小林要賣的？
被告答	我那時迷糊，小林是寄放在我這邊。
法官問	「用掉多少扣掉多少」是何意思？
被告答	是小林跟我說的，用是指用安非他命，扣是指我2千元跟他買，就是我如果有用到他的要付錢給他。

(五)桃園地院100年2月11日下午5時20分行準備程序改行簡式審判程序，筆錄內容節錄如下：

法官問	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
被告答	坦承犯行。
法官問	對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毒品鑑驗報告，有何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問	對於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所言，有何意見？
被告答	所言實在。
法官問	有何辯解？
被告答	沒有。

(六)桃園地院99年度壠簡字第1726號簡易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略以：「高○○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猶不知悛悔，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內，復基於施用第2級毒品之犯意，於99年5月14日中午12時30分許，在桃園縣中壠市華岡街

36號住處，施用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99年5月14日晚上9時45分許，在桃園縣中壢市華岡街○○號前為警查獲……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2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2級毒品罪。其施用第2級毒品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係指此次施用毒品犯行前所持有、現已施用殆盡之毒品部分），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另案扣得之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淨重42.25公克、扣案於高○○涉犯販賣毒品一案），遍查全卷並無積極證據證明係與本件被告施用第2級毒品犯行有關，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銷毀之。」桃園地院99年度審訴字第2533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略以：「高○○……猶不知悔改，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管制之第2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99年5月13日某時，在桃園縣中壢市中壢火車站後站附近某處，收受某真實年籍姓名均不詳綽號『小林』之成年男子所託，代為保管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驗餘總淨重40.66公克，驗前總純質淨重37.92公克，含與毒品無法析離之包裝袋4個），達一定數量20公克以上，旋即非法持有之。嗣於99年5月14日21時45分許，在桃園縣中壢市華岡街○○號前為警查獲，並扣得前開甲基安非他命。」前揭事實，業經被告坦承犯行，經法官當庭諭知改行簡式審判程序，被告同意，均有法院準備程序筆錄可稽。上開二判決均未據被告上訴而確定。

三、案經本院調查，發現有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事實

(一)本院調查後發現之事實

經本院於107年1月19日及同年月30日派員赴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詢問陳訴人，詢問筆錄內容節錄如下：

問	根據你向本院陳訴的案件，指桃園地院99年度壠簡字第1726號判決及99年度審訴字第2533號判決有重複處罰之違法，以下就幾個問題請教你：請先說明99年5月14日21時45分許在桃園縣中壠市華岡街○○號前遭警方查獲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的經過情形？
答	99年5月14日我被路邊臨檢攔下搜身，搜出毒品後帶回警察局中壠分局驗尿，查獲大約3、4包毒品。
問	遭查獲這4包(各淨重0.55公克、淨重2.7公克、淨重34公克、淨重5公克)共42.25公克的甲基安非命來源為何？用途為何？
答	來源是99年我跟小林拿的，小林的全名我不知道。
問	拿的意思是指你自己要用的嗎？
答	是的，但是8年前的事情我記不太清楚了。有些部分是他先給我吸食用的(我先欠款)。我吃掉多少毒品再付多少錢。在99年5月14日吸食毒品及被查獲之前，我家裡沒有其他毒品。我剛拿到毒品沒多久，就被警察抓到了。
問	檢察官99年度偵字第13579號起訴書的犯罪事實寫4包都是你幫小林保管，而你在99年度審訴字第2533號案件法官開庭的時候卻供述坦承檢察官所訴犯罪事實？到底那個才是真實情況？(提示準備程序筆錄、99年度偵字第13579號起訴書、99年度審訴字第2533號判決書)
答	小林拿毒品給我，我就有使用權，我用掉多少，就付給他多少錢。我那時對起訴書的犯罪事實沒有爭議，說4包都是我幫小林保管的，因為我不懂法律，以為保管沒事，公設辯護人建議我坦承犯行。
問	判決出來後為何又不上訴？
答	我不懂法律，別人都說判很輕了。後來進監獄後有翻六法全書，大約瞭解一下法律知識，之後才

	向委員陳情。
問	驗尿時有驗出甲基安非他命反應，你跟檢警偵訊時都說，99年5月14日中午有施用毒品1次？
答	是。
問	99年5月14日中午施用多少量？
答	大約0.3公克。
問	這0.3公克跟被查扣的4包是一起跟小林拿的嗎？
答	是的。
問	你在99年5月15日檢察官偵訊的時候說：「是小林在2、3天前寄放，他在中壢後火車站給我的，我是花2000元0.5的東西，他說有些東西要寄放我這邊，過2天再跟我拿。」「我跟他買1克約2500元」是什麼意思？（提示偵訊筆錄）你跟小林買進毒品的價格是多少？
答	若先欠款就比較貴（2000元0.5公克），若當場付錢就比較便宜（2500元1公克）。
問	你跟檢察官說，2000元0.5的東西，是指計價單位，而不是指扣案0.55公克那1包嗎？
答	是指計價單位。
問	你跟小林買毒品的次數？
答	跟他買了很多次，前面的次數比較密集，後來大約1個月買1次。
問	警詢筆錄載明：「有1包淨重0.55公克是我自己高○○所有，其他是朋友綽號『小林』寄放在我這。吸食所用。」為何這樣回答？
答	我不懂法律，被抓到時因為害怕重罪，所以先承認比較小包的。檢察官問我是否4包都是寄放的，我因為不懂法律，所以就承認4包都是寄放的。
問	有無其他補充說明？
答	我以為承認吸食小包的會被判1、2個月而已，承認數量多的會被判1、2年，所以我就推說是幫小林保管的，我以為幫別人保管沒事。小林有給我施用的權利，用多少付多少錢。小林幾乎都不會再向我拿回毒品，只有1次小林來跟我拿小包的去賣給別人。99年那時取得的毒品都是自己吃，沒有販賣，是後來沒辦法負擔吸食毒品的費用，才賣給別人的。

(二)綜上陳述可知，陳訴人係為自己施用之意思，於99年5月15日之2、3天前（約為12日或13日）向年籍不詳綽號小林之男子以先欠款之方式，購買5包甲基安非他命。2人合意以每0.5公克新臺幣2,000元代價之計價方式，小林將陳訴人所購買之5包甲基安非他命同時交付陳訴人，陳訴人可以上開價格施用而事後付費。陳訴人基於自己施用之原因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嗣於同月14日12時30分在家中施用1包甲基安非他命（約0.3公克已施用殆盡），當日21時45分遭警方查扣另4包甲基安非他命，並將陳訴人逮捕。該4包甲基安非他命之淨重，警方資料各為0.55公克、2.7公克、34公克、5公克，總計42.25公克，桃園地院99年度審訴字第2533號判決認定驗餘總淨重40.66公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37.92公克⁴。陳訴人於警詢時，因不懂法律，誤以為代他人保管毒品並未觸犯法律而僅承認1包0.55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係其向小林購買，為其所有，其餘3包為替小林代為保管；於檢察官偵查程序中則坦承扣案的東西是小林在2、3天前寄放，但亦稱：其可以施用，用多少扣多少等語；其於聲請羈押庭中，法官問「用掉多少扣掉多少」是什麼意思時，稱：「是小林跟我說的，用是指用安非他命，扣是指我2千元跟他買，就是我如果有用到他的要付錢給他。」其於審判時卻坦承檢察官起訴之犯行⁵，未為真實情況之陳述，致原判決基於錯誤之事實而為裁判。上

⁴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99年6月1日刑鑑字第0990070157號鑑定書載明鑑定結果略以，驗前總毛重44.69公克（包裝塑膠袋總重約3.91公克），檢出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測得純度約93%，推估驗前總純質淨重約37.92公克〔(44.69-3.91)*93%=37.92〕。

⁵ 桃園地檢署99年度偵字第13579號起訴之犯罪事實載：「……於99年5月13日某時，在桃園縣中壢市中壢火車站後站附近某處，受某年籍姓名不詳綽號『小林』之成年男子所託，代為保管甲基安非他命4包（純質淨重37.92公克）而持有之。」

揭真實案情，陳訴人於本院調查程序中向本院自白。

四、桃園地院99年度壙簡字第1726號判決經發現有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而聲請再審之事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422條第2款規定：「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得聲請再審：……二、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有應受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者。」同法第436條規定：「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為審判。」同法第267條規定：「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施用第2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1條第2項規定：「持有第2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98年5月20日修正同條第4項規定：「持有第2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依上開規定，行為人如意圖供己施用而持有第2級毒品，並進而施用時，如純質淨重未達20公克，則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高度之施用行為所吸收，不另論以持有毒品罪(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039號刑事裁判參照)；如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因持有毒品之法定刑較施用毒品高，應認持有毒品之行為屬高度行為，吸收施用毒品之低度行為，不另論以施用毒品罪(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99號刑事判決參照)。
- (三)如前所述，陳訴人於99年5月11日或12日向小林購買5包甲基安非他命，同時一起交付陳訴人，陳訴人

基於自己施用之原因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嗣於同月14日12時30分在家中施用1包甲基安非他命，當日21時45分遭警方查扣另4包甲基安非他命（淨重各為0.55公克、2.7公克、34公克、5公克，總計42.25公克），其施用之行為應被持有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行為所吸收，應論以一個持有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毒品罪，不能另論施用毒品罪。按單一刑罰權之犯罪事實經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法院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加以審判。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未查明陳訴人就該5包毒品是否均有施用之犯意，僅就陳訴人持有及施用1包毒品之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但從陳訴人於本院詢問時之自白可知，陳訴人持有之5包毒品均係由小林於同一時間一起交付，且均係基於自己施用原因而持有5包毒品之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施用行為應為持有行為吸收而不另論罪，卻因陳訴人不懂法律，誤以為代他人保管並未違法，於警詢時稱1包0.55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為其所有，其餘3包為替小林代為保管；偵查程序中則供稱扣案的東西是小林在2、3天前寄放；審判程序中卻坦承檢察官起訴「受某年籍姓名不詳綽號小林之成年男子所託，代為保管甲基安非他命4包（純質淨重37.92公克）而持有之」之犯行，未為真實之陳述，導致「一行為」被割裂為施用與代他人保管而持有「二行為」，法院判決（桃園地院99年度壙簡字第1726號判決）成立施用毒品罪，並於判決書記載：「至於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另案扣得之第2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淨重42.25公克、扣案於高○○涉犯販賣毒品一案），遍查全卷並無積極證據證明係與本件被告施用第2級毒品犯行有關，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

銷毀之。」桃園地院99年度壙簡字第1726號判決於99年9月30日送達，已同年10月10日確定。由此可知，桃園地院99年度壙簡字第1726號判決所認定陳訴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2級毒品罪，與真實事實不符，顯有違誤，而應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4項之持有第2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罪。

(四)陳訴人訴訟外自白，足認其有應受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而陳訴人於本院約詢時亦表示基於事實之正確性，願意承受將來受更不利益判決之風險，故上開確定判決應有刑事訴訟法第422條第2款之再審事由，依刑事訴訟法第428條第1項規定，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22條第2款之規定為被告之不利益聲請再審。

五、桃園地院99年度審訴字第2533號判決經發現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免訴判決，而為受判決人利益而聲請再審之事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一、曾經判決確定者。」同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同法第436條規定：「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為審判。」同法第267條規定：「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最高法院87年度台非字第124號刑事裁判記載：「同一案件曾經實體判決確定者，應

予諭知免訴之判決，亦為同法第302條第1款所明定，此即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蓋依同法第267條規定，單一刑罰權之犯罪事實經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法院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加以審判，如經一次有罪判決確定，即不得再為有罪或無罪之實體性判決，否則即有一罪兩罰或雙重裁判之違法，故此所謂同一案件，自包括同一被告所犯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案件，而連續犯依刑法第56條規定應以一罪論，自屬裁判上之一罪，如其一部犯罪事實已經判決其罪確定，其既判力自及於全部，對此同一案件如再行起訴，自應為免訴之判決。」

- (二)承上所述，桃園地院99年度壩簡字第1726號判決於99年10月10日確定後，因本院調查中發現被告訴訟外的自白之新證據，足證陳訴人於99年5月11日或12日向小林購買5包甲基安非他命，同時一起交付陳訴人，陳訴人基於自己施用之原因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嗣於同月14日12時30分在家中施用1包甲基安非他命，當日21時45分遭警方查扣另4包甲基安非他命(淨重各為0.55公克、2.7公克、34公克、5公克，總計42.25公克)，其施用之行為應被持有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行為所吸收，應論以一個持有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毒品罪，不能另論施用毒品罪等事實。按單一刑罰權之犯罪事實經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法院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加以審判。陳訴人之持有毒品行為業經桃園地院99年9月14日99年度壩簡字第1726號判決確定在案，基於上述審判不可分之原則，被告之持有毒品行為已為確定判決審判效力所及，該院卻於100年2月25日再對被告之持有毒品行為判處持有毒品罪，因99年度

壢簡字第1726號判決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日期（99年7月12日）係在99年度審訴字第2533號判決之起訴日期（99年10月27日）之前，故99年度審訴字第2533號判決即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定再審事由，依同法第427條第1款規定，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得依同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為被告之利益聲請再審。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參酌研議向該管法院聲請再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高鳳仙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4 日